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6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6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2026年1-3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的《2026年1-3月审阅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有关

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

2026年6月22日